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 新建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清华

编制单位：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明

项目负责人：方依旻

建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731-82822090

传真： /

邮编：410029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编制单位：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8695063199

传真： /

邮编：443099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
大道57-5号502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36 万 t (1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36 万 t (15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8 万元	比例	5.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p>				

	<p>实施)；</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号,2015.12.31)；</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11)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 《关于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夷环审〔2025〕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依据《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8年第2号),本项目作为宜昌市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验收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废气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406 1380 156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适用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限值</th> <th>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d>0.5mg/m³</td> <td>拌合站无组织废气</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水</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均回用不外排,且主要污染物为SS,不涉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和车辆冲洗标</p>	污染物	适用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评价对象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mg/m ³	拌合站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适用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评价对象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mg/m ³	拌合站无组织废气							

准要求的 13 项污染物，无需执行评价标准。

本项目验收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废水排放标准。

1.3 噪声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本项目验收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侧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5	45
北侧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1.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般固废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验收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固废排放标准。

1.5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和环评及其批复的标准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1-4 环评、验收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及原因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和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	和环评及批复一致

		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和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和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引江补汉工程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后续水源，从长江三峡库区引水入汉江提高汉江流域的水资源调配能力，增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调水量，提升中线工程供水保障能力，并为引汉济渭工程达到远期调水规模、向工程输水线路沿线地区城乡生活和工业补水创造条件。

2020年4月，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江汉水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引江补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引江补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10日生态环境部以《关于引江补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69号）文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本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属于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配套工程。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完工，年生产混凝土36万t（15万m³），生产的混凝土全部用于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工程砼，不对外销售，待工程竣工后15日内对本项目进行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

龙潭溪施工区的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主要施工内容包括3处进口建筑物（包括取水口、龙潭溪排导建筑物、下游消能防护区）；1条输水隧洞（桩号K0+000~K20+100段），长约20.10km；1条检修交通洞（1#平洞）、1处预制厂（仰拱预制场）、1处石场（黎家山石料厂）、1处渣场（水田坝防汛备料厂）、1处砂石加工系统（黎家山砂石系统）、1条道路（水田坝防汛备料厂道路）等主体工程及配套临建设施。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30年12月竣工投产，目前进度为输水隧洞（桩号K0+000~K20+100段）已开挖80m，检修交通洞（1#平洞）开挖完成，预制厂（仰拱预制场）、渣场（水田坝防汛备料厂）、路（水田坝防汛备料厂道路）、施工办公生活营地、综合修配厂等配套临建设施已完工。本项目紧邻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施工场地，最远距离1公里，由省道S287及周边村道连接。

本项目已包含在引江补汉工程的建设内容中，因此无法进行重复立项，《引江补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2〕69号）已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项目已于2024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现为细化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2025 年 5 月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独编制了《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下发的《关于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夷环审〔2025〕5 号）。

2.2 项目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总占地面积 12000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58 分 51.213 秒，北纬 30 度 53 分 33.093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2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主要分布零散的丁家坟居民点、太平溪村居民点、姚家坝居民点和花栗包居民点，连接道路为省道 S287 及周边村道，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见附图 2。

2.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配套工程，利用黎家山砂石系统生产的砂石料（现由于黎家山料场开采手续未完成，黎家山砂石系统未投入使用，项目原料暂时来源于外购，待黎家山砂石系统投入使用后再改为该原料来源）生产混凝土用于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工程砼，项目生产混凝土不对外销售，待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对本项目进行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

该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新建一栋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内含 2 台搅拌机。外部搭配 4 个筒仓作为水泥煤灰储存罐，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相连；新建全封闭式骨料车间一座，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三面围挡，砂石料可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并在骨料车间内修建了一座地仓，地仓和搅拌楼之间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连接。配套外加剂车间、混凝土试验室、值班室等，并设置有仓顶除尘器、雾炮洒水车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内容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验收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拌和楼	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占地面积 210m ² ，配备 2 台搅拌机，年生产混凝土约 36 万吨。	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占地面积 210m ² ，配备 2 台搅拌机，年生产混凝土约 36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筒仓	设置4个筒仓作为水泥煤灰储存罐，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其中水泥筒仓单个储量为2000t，粉煤灰筒仓单个储量为1500t。生产时通过筒仓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后由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将粉料输送至搅拌机。	设置4个筒仓作为水泥煤灰储存罐，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其中水泥筒仓单个储量为2000t，粉煤灰筒仓单个储量为1500t。生产时通过筒仓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后由全封闭胶带输送机将粉料输送至搅拌机。	与环评一致
	骨料车间	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占地约2800m ² ，内部设4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仓内修建有1座地仓，地仓配备了计量设施，地仓和搅拌楼之间由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连接。	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占地约2800m ² ，内部设4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仓内修建有1座地仓，地仓配备了计量设施，地仓和搅拌楼之间由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连接。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试验室	占地面积350m ² ，主要用作商品砼物理性测试（不含化学药品），储存钢纤维。	占地面积350m ² ，主要用作商品砼物理性测试（不含化学药品），储存钢纤维。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占地面积210m ² ，包含沉淀池、清水池、全自动一体化加药装置、污泥压滤机等，废水收集池60m ³ ，清水池60m ³ ，处理能力10m ³ /h。	占地面积210m ² ，包含沉淀池、清水池、全自动一体化加药装置、污泥压滤机等，废水收集池60m ³ ，清水池60m ³ ，处理能力1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车间	占地面积180m ² ，设置3处分区，分别用于减水剂、引气剂、备用。外加剂通过管道分2路（减水剂、引气剂各1路）用耐酸泵抽入拌和楼外加剂配料装置的外加剂箱内。	占地面积180m ² ，设置3处分区，分别用于减水剂、引气剂、备用。外加剂通过管道分2路（减水剂、引气剂各1路）用耐酸泵抽入拌和楼外加剂配料装置的外加剂箱内。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200m ² ，为设备和系统提供稳定的压缩空气。	占地面积200m ² ，为设备和系统提供稳定的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占地面积40m ² ，包含配电箱和开关箱。	占地面积40m ² ，包含配电箱和开关箱。	与环评一致
	制冷设施	占地面积90m ² ，内含冷水机组和制冰机组，用于夏季采用“片冰+冷水拌和”的混凝土温控工艺对混凝土进行冷却。	占地面积90m ² ，内含冷水机组和制冰机组，用于夏季采用“片冰+冷水拌和”的混凝土温控工艺对混凝土进行冷却。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办公生活区	项目不单独设置办公生活区，依托紧邻项目的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施工办公生活营地供办公生活用。	项目不单独设置办公生活区，依托紧邻项目的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施工办公生活营地供办公生活用。	与环评一致
	受料仓	依托龙潭溪施工区的受料平台通过全封闭胶带运输机运输骨料。	依托龙潭溪施工区的受料平台通过全封闭胶带运输机运输骨料。	与环评一致
	综合修配厂	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120m，由省道S287连接，综合修配厂中设置有危废暂存区域。	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120m，由省道S287连接，综合修配厂中设置有危废暂存区域。	与环评一致
	水田坝	水田坝弃渣场占地面积18.13万	水田坝弃渣场占地面积18.13万	与环评一致

	弃渣场	m ³ ，弃渣容量为 174 万 m ³ ，龙潭溪施工区弃渣量约 172 万 m ³ ，剩余 2 万 m ³ 用于本项目泥饼和废弃混凝土的堆存。	m ³ ，弃渣容量为 174 万 m ³ ，龙潭溪施工区弃渣量约 172 万 m ³ ，剩余 2 万 m ³ 用于本项目泥饼和废弃混凝土的堆存。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水网供给。	由当地水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收尘； ②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 ③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 ④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运输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⑤厂区地面硬化，设置 1 处洗车平台，车辆在进、出厂前清洗轮胎，清洁车身。	①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收尘； ②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 ③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 ④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运输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⑤厂区地面硬化，设置 1 处洗车平台，车辆在进、出厂前清洗轮胎，清洁车身。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废水处理设施的沉淀池污泥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每天由车辆清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②废弃混凝土每天由车辆清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	①废水处理设施的沉淀池污泥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每天由车辆清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②废弃混凝土每天由车辆清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	与环评一致

		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 ④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项目区域内无废矿物油暂存。	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 ④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项目区域内无废矿物油暂存。	
	运营期满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拆除相关设施和设备，拆除完成后需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对周边进行复垦复绿。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拆除相关设施和设备，拆除完成后需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对周边进行复垦复绿。	与环评一致

2.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验收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要求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拌和楼	HL240-2S4000L	1 座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水泥罐	Φ10, 2000t	3 个	3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3	粉煤灰罐	Φ10, 1500t	1 个	1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4	空压机	40m ³ /min	2 台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空压机	20m ³ /min	1 台	1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胶带机	B=1000mm	7 条	7 条	与环评要求一致
7	装载机	ZL50	1 台	1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8	耐酸泵	IH50-32-125	3 个	3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9	搅拌机	WB400	2 台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10	一体化沉淀设备	10m ³ /h, N=30kw	1 套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11	加药装置	WA-0.6/1.44B-1	1 台	1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12	压滤机	X(AM)Z30/870-30U	1 台	1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13	水泵	30m ³ /h	2 台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14	泥渣泵	100WZJ70-12	2 台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15	仓顶除尘器	/	4 套	4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16	布袋除尘器	/	1 套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17	冷水机组	/	1 套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2.2.5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环评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紧邻的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施工办公生活营地食宿，工作时间为两班，每班八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实际项目验收期间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紧邻的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施工办公生活营地食宿，工作时间为两班，每班八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2.3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建设情况对比判定如下。

表 2-3 本次验收内容和环评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判定依据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混凝土 36 万 t（15 万 m ³ ）	年产混凝土 36 万 t（15 万 m ³ ）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总占地面积 12000m ²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58 分 51.213 秒，北纬 30 度 53 分 33.093 秒。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东北侧出入口通往施工场地，西南侧出入口通往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工程。项目外接省道 S287，整体布置呈半圆形，未设置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总占地面积 12000m ²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58 分 51.213 秒，北纬 30 度 53 分 33.093 秒。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东北侧出入口通往施工场地，西南侧出入口通往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工程。项目外接省道 S287，整体布置呈半圆形，未设置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周边空地较少，没有位置设置洗车台，本次验收过程中将洗车台转设到雨水收集池附近，洗车废水通过沟槽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定期泵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改变未导

		混凝土拌和楼位于厂区北侧，紧邻东北侧出入口，方便罐车运输。其中骨料车间靠近厂区东侧，距离外部受料仓较近，方便原料输送。外加剂车间和筒仓位于厂区西侧，紧邻省道 S287，方便车辆上料。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出入口附近，紧邻省道 S287，附近设置有洗车台。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南侧地势较低点。	混凝土拌和楼位于厂区北侧，紧邻东北侧出入口，方便罐车运输。其中骨料车间靠近厂区东侧，距离外部受料仓较近，方便原料输送。外加剂车间和筒仓位于厂区西侧，紧邻省道 S287，方便车辆上料。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出入口附近，紧邻省道 S287。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南侧地势较低点，附近设置有洗车台。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砂石料通过全封闭胶带输送机从外部受料仓运输至料仓内，经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经全封闭胶带输送机供料进拌合楼，与粉煤灰、水泥以及其他辅料通过一定的比例混合，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主要产品为混凝土（C15~C50 和 CF30~35）。	砂石料通过全封闭胶带输送机从外部受料仓运输至料仓内，经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经全封闭胶带输送机供料进拌合楼，与粉煤灰、水泥以及其他辅料通过一定的比例混合，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主要产品为混凝土（C15~C50 和 CF30~35）。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置 4 个贮存物料的封闭式筒仓，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全封闭罐车运输至站内，通过全封闭罐车专用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生产时通过筒仓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后由输送机将粉料输送至搅拌机。设置 1 处全封闭骨料车间，砂石料通过全封闭胶带输送机从外部受料仓运输至料仓内，车间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	设置 4 个贮存物料的封闭式筒仓，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全封闭罐车运输至站内，通过全封闭罐车专用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生产时通过筒仓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后由输送机将粉料输送至搅拌机。设置 1 处全封闭骨料车间，砂石料通过全封闭胶带输送机从外部受料仓运输至料仓内，车间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	无变化

		化处理，生产时骨料经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经全封闭胶带运输机供料进拌合楼。	化处理，生产时骨料经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经全封闭胶带运输机供料进拌合楼。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判定依据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收尘；②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③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4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④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运输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⑤厂区地面硬化，设置1处洗车平台，车辆在进、出厂前清洗轮胎，清洁车身。	①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收尘；②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③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4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④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运输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⑤厂区地面硬化，设置1处洗车平台，车辆在进、出厂前清洗轮胎，清洁车身。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没有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没有废气排放口。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 项目路面进行硬化处理，沉淀池做混凝土防渗处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 项目路面进行硬化处理，沉淀池做混凝土防渗处理。	无变化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①废水处理设施的沉淀池污泥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每天由车辆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②废弃混凝土每天由车辆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④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项目区域内无废矿物油暂存。</p>	<p>①废水处理设施的沉淀池污泥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每天由车辆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②废弃混凝土每天由车辆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④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项目区域内无废矿物油暂存。</p>	<p>无变化</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范围内。</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是利用砂石，与水泥、粉煤灰及其他辅料通过一定的比例混合，加入适量水进行均匀混合后搅拌生产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验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用量	来源	用量	来源	
1	粗石	70000t/a	现由于黎家山料场开采手续未完成，黎家山砂石系统未投入使用，项目原料暂时来源于外购，待黎家山砂石系统投入使用后再改为该原料来源。	70000t/a	现由于黎家山料场开采手续未完成，黎家山砂石系统未投入使用，项目原料暂时来源于外购，待黎家山砂石系统投入使用后再改为该原料来源。	无变化
3	细石	84000t/a		84000t/a		
4	砂	112000t/a		112000t/a		
5	水泥	52500t/a	外购	52500t/a	外购	无变化
6	粉煤灰	15000t/a	外购	15000t/a	外购	无变化
7	减水剂	606.9748t/a	外购	606.9748t/a	外购	无变化
8	引气剂	441.9152t/a	外购	441.9152t/a	外购	无变化
9	钢纤维	0.25t/a	外购	0.25t/a	外购	无变化
10	电	200000kW·h/a	由当地电网供给	200000kW·h/a	由当地电网供给	无变化
11	水	34542.2m ³ /a	由当地水网供给	28098m ³ /a	由当地水网供给	减少
12	草酸	5 桶/a (25kg/桶)	外购	5 桶/a (25kg/桶)	外购	无变化
13	聚合氯化铝	15 袋/a (25kg/袋)	外购	15 袋/a (25kg/袋)	外购	无变化
14	制冷剂	0.02t/a	外购	0.02t/a	外购	无变化

2.5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名称	强度等级	环评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变化情况	服务范围
混凝土	C15~C50	30 万 t/a (12.5 万 m ³ /年)	30 万 t/a (12.5 万 m ³ /年)	无变化	仅配套用于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工程砼，项目生产混凝土不对外销售
	CF30~35	6 万 t/a (2.5 万 m ³ /年)	6 万 t/a (2.5 万 m ³ /年)	无变化	

合计	36万 t/a (15万 m ³ /年)	36万 t/a (15万 m ³ /年)	无变化	
----	------------------------------------	------------------------------------	-----	--

2.6、给水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应。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的给排水情况见表。

表 2-5 项目给排水验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外来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污泥带走	产品带走	去向
1	堆场抑尘用水	1368	/	/	1368	/	/	自然蒸发损耗
2	道路降尘用水							
3	洗车用水	870	/	695.22	174	0.78	/	回用于洗车
4	搅拌机清洗用水	360	/	287.64	72	0.36	/	回用于洒水抑尘
5	初期雨水	/	264.2	263.94	0	0.26	/	回用于洒水抑尘
6	混凝土生产用水	25500	/	/	/	/	25500	全部进入产品
合计		28098	264.2	1246.8	1614	1.4	25500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该项目验收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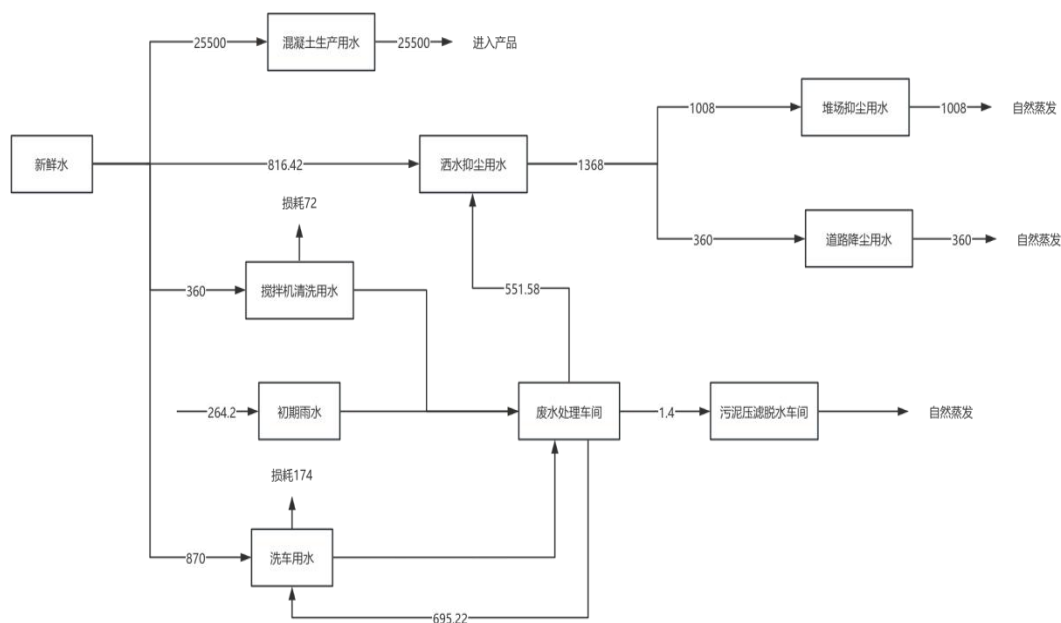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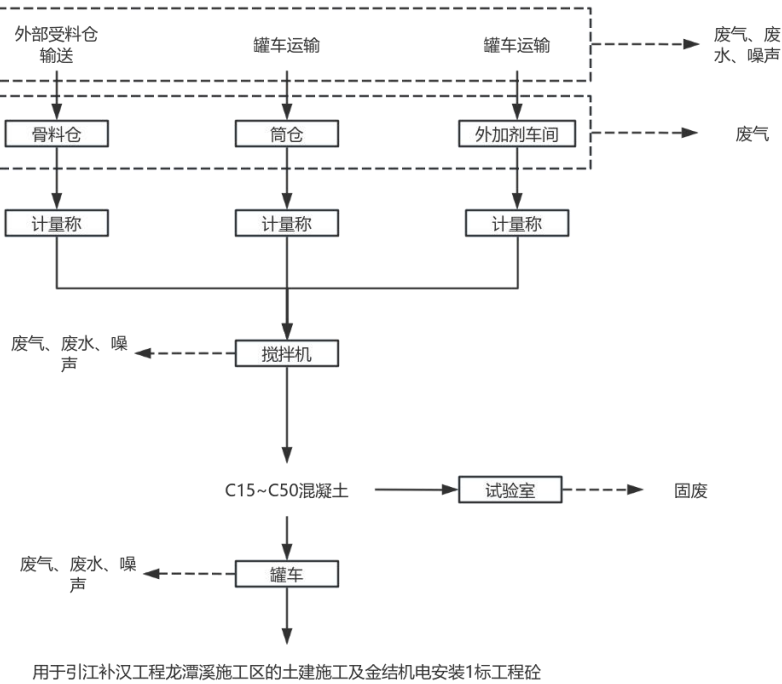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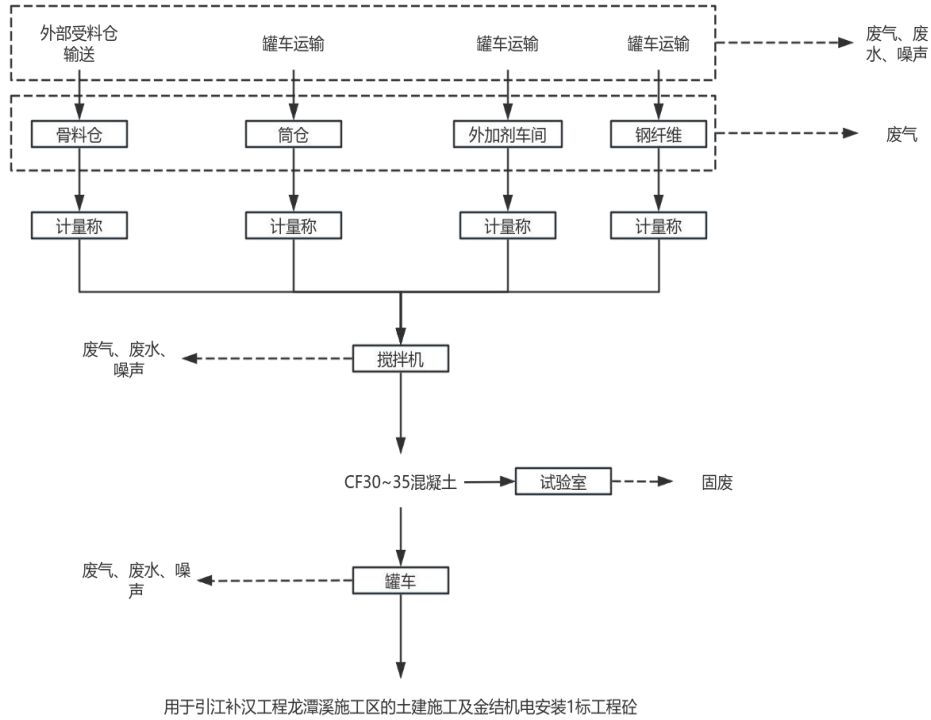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料：砂石料通过全封闭胶带运输机从外部受料仓运输至料仓内，骨料车间为密闭式钢构车间，地面硬化处理；项目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全封闭罐车运输至站内，水泥、粉煤灰通过全封闭罐车专用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水泥、粉煤灰罐，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设置有呼吸口，并配备有除尘器；外加剂通过货车运输至站内，泵入外加剂车间贮存，车间有配制等功能，输送至拌和站贮液箱的输送管线与拌和站贮液箱形成封闭循环。

②投料：骨料经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经全封闭胶带运输机供料进拌合楼；水泥和粉煤灰通过筒仓配套的计量设备经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所需用量可根据配方需要进行调整。水由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外加剂通过管道分2路（减水剂、引气剂各1路）用耐酸泵抽入拌和站外加剂配料装置的外加剂箱内。

③搅拌：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每天完工后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

④实验室检验：第一盘混凝土搅拌好后，由试验人员对混凝土的坍落度、泌水率、含气量、混凝土的温度等进行检测，确认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并随机在罐车的1/4至3/4处取样做试件，采用标准养护至规定龄期后试压，确认强度。

⑤卸料：搅拌完成并检验合格后，用计量泵和砼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运输交付给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工程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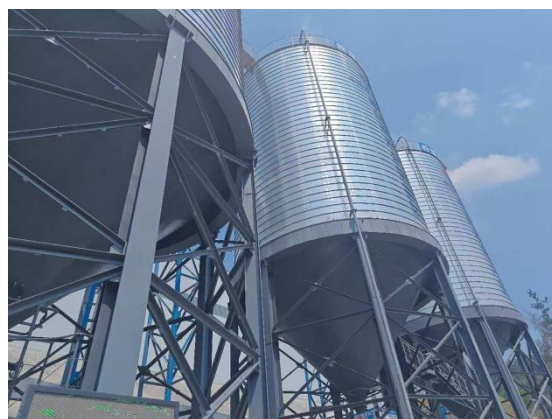
项目混凝土运输车罐体清洗由运输公司负责；车辆维修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设置的专门用于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的综合修配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项目筒仓顶部均设置有仓顶除尘器收尘；采用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采用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4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后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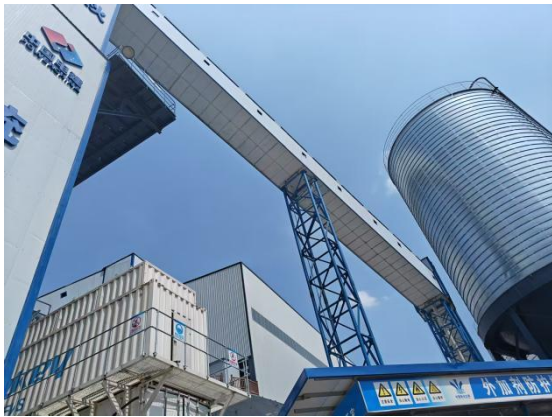
筒仓+仓顶除尘器



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布袋除尘器



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分区+地面硬化+喷淋



全封闭式胶带运输机



喷淋降尘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0m³/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³）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0m³/h）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引江补汉工程施工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车间



初期雨水收集池



洗车废水导流槽



洗车废水导流槽



导流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合楼内的泵类、搅拌机、空压机、运输车辆等。为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经监测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车间污泥、废弃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其中废水处理车间的沉淀池污泥年产量为 15t/a，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定期清运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废弃混凝土产生量为 36t/a，定期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产生量为 60t/a，全部回用于生产；机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项目区域内无废矿物油暂存。



板框式压滤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工程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经批准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和减缓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5 月 28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以《关于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夷环审(2025) 5 号)对该报告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内含 2 台搅拌机，外部搭配 4 个筒仓作为水泥煤灰储存罐，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相连，新建全封闭式骨料车间一座，配套外加剂车间、混凝土试验室、值班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混凝土 36 万吨(15 万 m³)。该项目生产的混凝土全部供应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工程砼，不向其他项目提供商品混凝土，待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粉煤灰在封闭罐体内储存，罐顶配备布袋除尘器；建设封闭式骨料车间，加强喷淋降尘；物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并在上料、落料等产尘点设置雾炮降尘；混凝土拌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加强厂区道路洒扫，同时规范建设洗车平台。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³/h）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³）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³/h）处理后循环利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弃混凝土及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压滤后定期清运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除尘灰通过收尘系统管道进入搅拌机回用。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在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工程砼完工后15日内须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项目调试运行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况的监督管理。

3、项目与环评批复变更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变更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备注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粉煤灰在封闭罐体内储存，罐顶配备布袋除尘器；建设封闭式骨料车间，加强喷淋降尘；物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并在上料、落料等产尘点设置雾炮降尘；混凝土拌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加强厂区道路洒扫，同时规范建设洗车平台。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水泥、粉煤灰在封闭筒仓内储存，罐顶配备布袋除尘器；建设有全封闭式骨料车间，日常定期采用雾炮车进行喷淋降尘；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产尘点采用雾炮车降尘；混凝土拌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加强厂区道路洒扫，同时规范建设洗车平台。	与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 ³ /h）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 ³ /h）处理后循环利用。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 ³ /h）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 ³ /h）处理后循环利用。	与批复一致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弃混凝土及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压滤后定期清运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除尘灰通过收尘系统管道进入搅拌机回用。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沉淀池污泥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每天由车辆清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废弃混凝土每天由车辆清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不在厂内贮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均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合理处置。	与批复一致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现场环境	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车间和雨水收集池均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机	与批复一致

	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械维修保养和加油依托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综合修配厂，项目区域内无废矿物油暂存，环境风险较小。运营期间编制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6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在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工程砼完工后 15 日内须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本项目作为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临时工程，在龙潭溪施工区完工后 15 日将进行拆除，拆除的场地进行整理恢复，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处置。项目已预留整理拆除恢复费用。	待落实，已按要求预留整理拆除恢复费用。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168 $\mu\text{g}/\text{m}^3$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12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对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值 dB (A)	测量后校准 值 dB (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6.27	昼间	93.7	93.8	±0.5dB (A)	合格
2025.6.28	昼间	93.6	93.8	±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一次

2、检测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详见下表。

表 6-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STS19	168 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1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本项目设计年产混凝土 36 万 t（15 万 m³）。</p> <p>由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6 月 27 日和 2025 年 6 月 28 日期间运行负荷见下表。</p>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6.27	混凝土	1200	1000	83.33
2025.6.28	混凝土	1200	1040	86.67
<p>由业主提供材料可知，验收期间企业监测的实际工况能达到 83.33%~86.67%。</p>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p>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在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监测期间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7-2 气象观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6.27	34.3-41.1	98.1-98.4	1.7-1.9	南
2025.6.28	30.1-40.4	97.9-98.1	1.6-1.8	南
<p>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和 2025 年 6 月 28 日的气象观测结果，厂区南侧为上风向点位，设置上风向 G1 参照点；厂区北侧为下风向点位，设置下风向 G2 监测点和下风向 G3 监测点。</p>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参照点	2025.6.27	第一次	0.190	
		第二次	0.202	
		第三次	0.206	
	2025.6.28	第一次	0.197	
		第二次	0.203	
		第三次	0.207	
下风向 G2 监测点	2025.6.27	第一次	0.207	
		第二次	0.220	
		第三次	0.223	
	2025.6.28	第一次	0.211	
		第二次	0.218	
		第三次	0.223	
下风向 G3 监测点	2025.6.27	第一次	0.193	

		第二次	0.204
		第三次	0.215
	2025.6.28	第一次	0.208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222
标准限值			0.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2025/6/27	54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4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59	7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59	7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m		2025/6/28	54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4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59	7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59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中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监察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7-6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对照表

治理对象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竣工验收要求满足情况
大气	粉尘	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	30	全封闭式骨料车间，内部设 4 个分区，每个分区设置三面围挡，砂	30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配备有雾炮除尘器进行洒水降尘。		石料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配备有雾炮除尘器进行洒水降尘。		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筒仓顶部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	20	筒仓顶部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	20	
		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	25	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并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收尘。	25	
		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汽车清洗平台。	10	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汽车清洗平台。	5	
		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20	各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运输至混凝土拌和楼，物料装卸期间配备有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20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后回用。	15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后回用。	8	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后回用。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通过泵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	除尘器集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满足合理处置，综合利用要求

	尘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压滤后定期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	5	压滤后定期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	5	
	废弃混凝土	定期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	5	定期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	5	
噪声	设备噪声	定期维修保养，厂房隔声，设备减震降噪	8	定期维修保养，厂房隔声，设备减震降噪	8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合计			140	合计	128	/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夷环审〔2025〕5 号）。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物料混合、堆场装卸、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场区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楼、筒仓废气封闭处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措施运行状况正常。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车间污泥、废弃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其中废水处理车间的沉淀池污泥通过板框式压滤机制成泥饼,定期清运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废弃混凝土定期送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堆存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5、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已于2025年6月1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000183761776J001X。

6、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物料混合、堆场装卸、

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场区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楼、筒仓废气封闭处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严格遵守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建议

- 1、完善绿化工程建设，做好绿化的日常维护及管理。
- 2、按要求规范化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水收集池标识标牌。
-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于未然。
-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 5、完善厂内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 6、在龙潭溪施工区完工后 15 日内进行拆除，按照批复要求对拆除的场地进行整理恢复，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相应措施都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5月，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独编制了《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28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下发的《关于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夷环审〔2025〕5号）。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为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配套工程，利用黎家山砂石系统生产的砂石料（现由于黎家山料场开采手续未完成，黎家山砂石系统未投入使用，项目原料暂时来源于外购，待黎家山砂石系统投入使用后再改为该原料来源）生产混凝土用于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工程砼，项目生产混凝土不对外销售，待工程竣工后15日内对本项目进行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

该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新建一栋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内含2台搅拌机。外部搭配4个筒仓作为水泥煤灰储存罐，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相连；新建全封闭式骨料车间一座，内部设4个分区，每个分区三面围挡，砂石料可分区堆放，地面硬化处理，并在骨料车间内修建了一座地仓，地仓和搅拌楼之间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连接。配套外加剂车间、混凝土试验室、值班室等，并设置有仓顶除尘器、雾炮洒水车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

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完工，年生产混凝土36万t（15万m³），目前生产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2025年6月27日~6月28日，建设单位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根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过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的安环部为环保日常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环保日常管理部门的专职人员和管理职责，并制订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的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验收监测计划，按照验收监测计划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验收监测报告。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已于2025年6月1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000183761776J001X。